

法
援

法律援助署
Legal Aid Department

法律援助署年报
LEGAL AID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2019



本署的 抱负

提供高质素的法律援助服务，作为本港法治精神的基石。



本署的 使命

- 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士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没法寻求公义。
- 维持高水准的专业工作表现和操守。
- 培养并维系一支精益求精、积极进取、训练有素及尽忠职守的工作队伍。
- 与法律界人士维持紧密合作和联系，共同达成本署的抱负。
- 使法援工作尽量配合社会需求。

本署的 信念

- 公正独立
- 凡事悉力以赴
- 讲求效率
- 专业精神
- 齐心协力
- 对市民体恤关怀及积极回应

[回页顶](#)

序言

二〇一九年是充实和富挑战的一年。我谨此向大家发表法律援助署二〇一九年的年报，当中总结了本署同事为提供优质服务 and 提升服务质素所付出的努力，以及他们为应对未来新挑战迎难而上的决心。希望各位喜欢这份年报。



邝宝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长

服务社会

本署继续善用不同平台和途径，积极向社会各界推广法律援助服务。年内，有逾110名中学生（包括华语及非华语学生）获安排参观本署。每次参观活动均包括介绍本署的服务、法律援助律师和律政书记的日常工作，以及到高等法院旁听案件的聆讯。通过这些活动，学生可更了解本署的运作，并获得法律援助工作方面的最新就业资讯。

除了向中学生及年轻人介绍本署的服务外，本署的律师亦在二〇一九年二月及九月期间主持讲座，向工会会员讲解与雇员补偿和人身伤害有关的法律援助服务。年内，本署亦向社会福利署、医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机构的社工和前线员工讲解本署在婚姻诉讼及未成年人监护权方面的工作和服务。这些推广活动都获得良好评价、广受欢迎，我们对此深表感谢，并将竭力与社会各界保持联系和沟通。

与海外团体交换意见

我们致力向访客和访港官员介绍本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并与他们交换意见。举例来说，在二〇一九年一月，我与联合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会面，并在二〇一九年三月接待由司法部副部长率领的代表团。此外，在二〇一九年五月，本署的高级

首长级人员接待由23位内地高级法官组成的代表团，并向他们简介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在二〇一九年十一月，本署人员与国际民航组织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局长会晤，就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务交换意见。我们非常珍视这些与访客进行有益交流的机会，相信他们可从中更了解本署为市民提供优质法援服务的抱负，并认识本署不同范畴的工作。

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

本署竭力提供以客为本的优质法援服务，多年来一直确保市民大众可循广泛的途径获得法律援助，以维护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任何人如欲获得法律援助，必须通过《法律援助条例》（第91章）规定的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行政长官2019年施政报告附篇》公布，对于援助范围涵盖裁判法院的交付审判程序、区域法院或以上级别法院审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普通计划”），建议将申请人的财务资格限额提高约三成至400,000元。此外，对于为“夹心阶层”（超出普通计划经济审查要求的申请人）提供额外法律援助支援的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施政报告附篇建议将申请人的财务资格限额增加约三成至2,000,000元。有关草案如获立法会通过，上述调高财务资格限额的建议预计在二〇二〇年生效，让更多市民符合资格获得法律援助。

提升电子服务

本署一向重视资讯科技的应用。为拓展法律援助服务的提供模式，本署开发了新的网上服务。二〇一九年一月出版的“怎样计算你的财务资源及分担费”小册子加入了相关的二维码，市民可通过二维码浏览本署网站，查看普通计划或辅助计划的经济审查算式最新例子。借着二维码的有效使用，市民取得算式例子的最新资讯会比以前方便得多。

由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拟申请法律援助的人在索取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前，可先以流动装置或桌上电脑登入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在网上预约。这项升级电子服务为在网上递交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提供了莫大的便利。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到访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到访本署，与高级管理层和员工会面，亲身了解本署的服务，包括处理与法律援助申请有关的查询、审批法律援助申请、提供诉讼和法律支援服务，以及刑事组“遥距公事探访系统”的运作。公务员事务局局长亦与各职系的员工代表会面，就他们所关注的事宜和未来的挑战交换意见。

专业服务获嘉奖

尽管年内的工作繁重而且不断增加，本署同事仍然尽心竭力，继续以专业精神，诚挚地为市民提供优质服务，并再度创下斐然成绩。本署有两位同事获颁2019年申诉专员嘉许奖公职人员奖，表扬他们以专业精神、积极态度和优秀表现处理投诉。他们在提升公共行政质素方面，致力做到不偏不倚、高效卓越，获颁殊荣实至名归，这是对他们努力的充分肯定。

除申诉专员嘉许奖外，本署亦参加了由公务员事务局举办的“2019年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划”（“奖励计划”）。在各政府部门之间竞争激烈的情况下，本署仍能凭借超卓的服务，获颁特别嘉许奖。此外，本署的“以客为本 – 以资讯科技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亦于奖励计划中获得“部门精进服务奖(小部门组别)”的铜奖。

本署长期致力维持卓越的专业标准和操守，上述成就正是我们努力的明证。同事再次彰显了本署的信念，抱持着专业精神，齐心协力地提供服务。这支富有爱心、充满干劲的队伍，在努力工作下达致杰出的成就，并赢得各界人士的尊重和认同，我对此深感欣慰。

展望未来

社会必须明白，法律援助是香港法治的重要基石。本署的角色是致力确保所有人都可获得公义，能够做到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为了向市民传达这个重要信息，本署正制作一套有关法律援助服务的电视宣传短片和电台宣传声带，计划于明年年初在本港多个电视台和电台播放，并上载至本署和政府新闻处的网页。敬请密切留意。

二〇二〇年适逢本署成立五十周年。为纪念这个法律援助制度发展过程的重要里程碑，本署会于明年推出一系列活动，包括开幕典礼、巡回展览，并制作电视特辑和纪念特刊等。现已成立由部门高层管理人员领导的工作小组，负责监督相关活动的推行和制作。我期待见证这些在明年推出的庆祝活动，并衷心希望各位持份者、全体同事和市民会继续支持本署的工作，让我们为大众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

最后，我衷心感谢法律援助服务局、法律专业团体、各位持份者，以及政务司司长办公室的宝贵意见和鼎力支持。此外，我亦特别感谢于年内秉持专业精神、努力不懈地工作的全体同事。全赖各位的共同努力，本署才可在年内获得如此丰硕的成果。

法律援助署署长
邝宝昌

[回页顶](#)

目录

抱负、使命及信念	2
序言	4
第 1 章	
部门策略计划	9
第 2 章	
法律援助服务	13
第 3 章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35
第 4 章	
顾客服务	39
第 5 章	
宣传工作	45
第 6 章	
组织、行政及职员编制	51



附录

附录1

收入与开支..... 60

附录2

顾客意见调查结果..... 64

附录3

法律援助署署长及各组别主管..... 66

附录4

地址及通讯..... 67

附录5

刊物目录..... 68

第1章

部门策略计划



部门策略计划

本署的策略计划是为部门订定明确的目标及执行的细节，并会先订立合理的原则，以及因应不断转变的社会需求定期作出调整，作为决定资源运用先后次序的根据，以确保资源调配得宜，用得其所。

请到本署网站阅览部门策略计划。

二〇一九年策略计划的推行情况

资讯系统

年内，部门资讯科技计划的顾问就本署的操作系统进行了深入研究，探讨如何把资讯科技应用于支援本署的工作目标和需要。顾问工作的重要一环是进行可行性研究，以便就更新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订定未来路向。现有的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于二〇〇三年八月设置，是本署在日常运作中十分倚赖的核心操作系统。随着资讯科技在过去十六年不断进步，更新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以配合新的工作需求，是重要和刻不容缓的。顾问研究预定于二〇二〇年第一季完成，其后本署会评估各方案在技术及运作上的可行性，衡量需求和成本效益，并制订落实建议的时间表。这是本署的重要资讯科技项目，从开发到推行，预计需时约四年。

为配合司法机构推行的电子档案系统，本署已开发一套扫描方案，以便在司法机构的入门网站提交电子档案，以及把所提交的电子档案自动上载到本署的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有关安排暂定于二〇二〇/二〇二一年与司法机构展开试行运作。

顾客服务

为协助迅速识别不同种族的申请人所提交申请的性质，本署正开发一套即时翻译系统，并会在前线人员的 desktop 电脑上安装。通过该即时翻译系统，不懂中英文的申请人亦可与本署的前线人员直接沟通，让我们识别他们拟作出的申请性质，并提供适当的申请表。这将提升本署的服务质素，节省现时需为使用特定语言的申请人安排传译员所需的时间，这对紧急的申请尤其重要。



(左起) 毛旭华女士、陈爱容女士、邝宝昌先生、庄因东先生



(左起) 庄因东先生、吕惠兰女士、张英敏女士



(左起) 李雅龄女士、陈茂群先生、黄瑶明女士



(左起) 陈妙娟女士、陈道洁女士、姜美全女士



(左起) 李自强先生、邝宝昌先生、庄因东先生



(左起) 陈爱容女士、王耀辉先生



(左起) 谢士芳女士、毛旭华女士

宣传

为提高市民对法律援助服务的认识和了解，本署于年内接待了多个代表团，并为外间组织举办讲座。

在二月、三月、七月及十二月，本署接待了四批约共**100**名参加由公务员事务局与教育局合办的“校园推广计划”的中学生。在五月，**14**名参加了明爱青少年及社区服务的“为非华语中学生提供生涯规划教育活动服务”的非华语中学生参观本署。这些参观活动包括到高等法院旁听案件的聆讯，介绍本署的服务，以及法律援助律师和律政书记的日常工作，目的是让中学生更了解本署的运作，并取得与就业相关的资讯和意见。

年内，本署人员亦与美国大律师公会主席**Robert M. Carlson**先生、联合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刘大群先生，以及加拿大国际民航组织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局长黄解放博士会面，并就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务交换意见。

为提高大众对法律援助服务的了解，本署人员在六月出席有关讲座，为“母亲的抉择”的社工和前线人员，以及“自在人生自学计划”同学会的会员讲解法律援助服务，并在九月向香港大学的法律系学生发表演讲。

在十一月，本署两名职员获颁发**2019**年申诉专员嘉许奖个人奖项，以表扬他们勇于承担责任，坚持不懈地处理投诉。

在十二月，本署的“以客为本—以资讯科技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于**2019**年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划中获得“部门精进服务奖(小部门组别)”的铜奖。

[回页顶](#)

第2章

法律援助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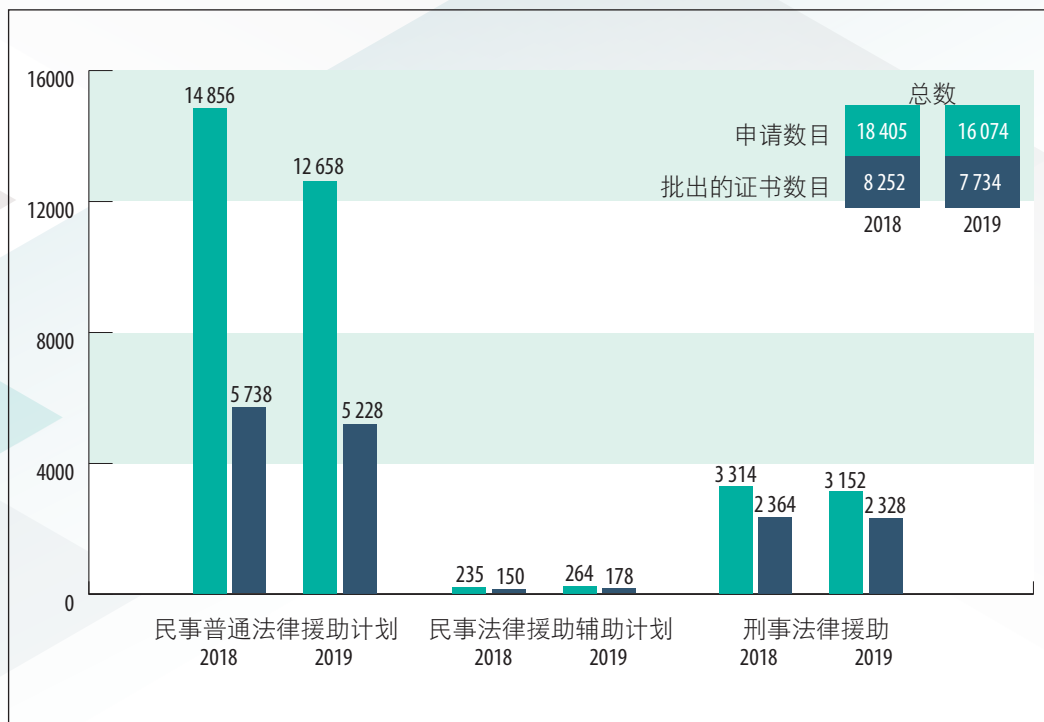


法律援助涵盖下述服务范畴：

- 接受并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监察；
- 诉讼服务；以及
- 相关的法律支援服务。

申请及审批服务

在二〇一九年，本署共接获16 074宗法律援助申请，并批出7 734张法律援助证书：



毛旭华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申请及审查）



民事法律援助

除了追讨工资的法律援助申请是由诉讼科的清盘破产诉讼小组处理外，所有民事诉讼的法援申请均由申请及审查科审批。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如不超过**307,130元**的法定限额，可根据普通法律援助计划（“普通计划”）申请法律援助。普通计划涵盖多类与市民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民事案件，包括家事诉讼、雇员补偿申索、人身伤害申索、入境事务，以及在区域法院、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进行的杂项诉讼。普通计划亦涵盖在精神健康复核审裁处提出的申请。如法律援助署署长认为给予法援有助维护社会公义，死因裁判法庭进行的研讯亦会获批法援。

年内，本署共接获**12 658宗**根据普通计划提出的申请，批出的法律援助证书共**5 228张**。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申请人的财务资源如超过普通计划的法定限额，即超过**307,130元**但少于**1,535,650元**，可根据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申请法律援助。辅助计划的范围涵盖雇员补偿申索，以及在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以上类别没有索偿额或争议金额的规限。辅助计划亦涵盖下列案件类别，而索偿额很可能超过**60,000元**：

- 个人伤亡索偿，或因医疗、牙科或法律专业疏忽而提出的申索；
- 涉及执业会计师、注册建筑师、注册专业工程师、注册专业测量师、注册专业规划师、认可土地测量师、注册园境师，以及地产代理等专业疏忽的申索；
- 关于保险人或其中介人在销售个人保险产品时涉及疏忽的申索；以及
- 就售卖已落成或未落成一手住宅物业向卖方提出的金钱申索。

年内，本署共接获**264宗**根据辅助计划提出的申请，批出的法律援助证书有**178张**。

辅助计划在财政上自给自足，经费来自申请人在接受法律援助时所缴付的分担费，以及在获批法援的诉讼中讨回款项后按比例扣除的款额。涉及人身伤害和雇员补偿的申索，以及在针对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中为雇员提供法律代表的个案，其分担费比率由**6%至10%**不等。至于辅助计划所涵盖的其余诉讼类别，其分担费比率则由**15%至20%**不等。

相比于截至二〇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年度的**500万元**盈余，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于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年度录得**770万元**盈余。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基金的结余为**2.05亿元**（详情见 [附录1](#)）。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接获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请的分布情况

案件类别	民事法律援助申请数目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九年	增减的百分比
人身伤害申索	5 166	4 957	-4%
婚姻诉讼个案	6 138	5 373	-12%
土地及租务纠纷	502	480	-4%
劳资纠纷	62	49	-21%
入境事务	139	63	-55%
追讨工资	31	26	-16%
其他	3 053	1 974	-35%
总数	15 091	12 922	-14%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证书的分布情况

案件类别	批出的民事法律援助证书数目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九年	增减的百分比
人身伤害申索	2 845	2 646	-7%
婚姻诉讼个案	2 635	2 385	-9%
土地及租务纠纷	103	110	7%
劳资纠纷	8	5	-38%
入境事务	16	7	-56%
追讨工资	15	19	27%
其他	266	234	-12%
总数	5 888	5 406	-8%



谢士芳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申请及审查）

为方便市民申请法援，申请及审查科透过辖下的谘询及申请组提供资讯和查询服务。该组负责处理公众对法律援助范围、财务资格限额及申请程序的查询。年内，该组共接获**33 679**项查询。

申请法律援助的资格

申请人不论国籍或居住地，只要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便可获批法援。本署会提供律师或大律师(如情况需要)，代表他们在香港法院进行诉讼。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实际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发出证书数目
5 888

实际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4%



发出证书数目
5 406

实际接受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占批出法援总数的比率）
95%



按类别划分的司法复核法援申请数目及批出的法援证书数目

历年	政府政策及 相关事宜		入境事务 (包括免遣返 声请)		其他			
					政府及相关机构 的决定		非政府相关机构 的决定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接获的 申请	批出的 证书
2018	91	18	1 386	39	57	2	13	1
2019	127	13	613	65	52	3	5	0

黄瑶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1)



法援申请被拒

民事诉讼的申请人如因未能通过经济审查或案情审查而遭本署拒绝提供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提出上诉。至于终审法院的案件，申请人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以及由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和香港律师会会长分别委派的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所组成的复核委员会提出上诉。司法常务官或复核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民事法援申请遭拒的比率

因未能通過以下審查而遭拒的申請

(a) 案情審查
6 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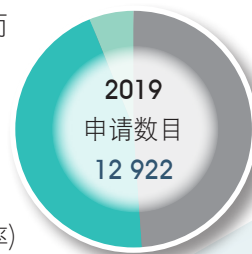
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45%



因未能通過以下審查而遭拒的申請

(a) 案情審查
5 211

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40%



(b) 經濟審查
920

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6%

(b) 經濟審查
915

遭拒的比率
(佔申請總數的比率)
7%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民事法援上訴結果

上訴成功的宗數
61[@]

成功率
(佔上訴個案總數
的比率)
4%



上訴成功的宗數
45

成功率
(佔上訴個案總數
的比率)
4%



* 不包括撤回的上訴個案。

@ 包括相關或關涉的案件。

按被拒的申請及法援上訴結果分類的民事法援申請

历年	申請 數目	被拒的申請		法援上訴	
		未能通過案情 審查*	未能通過經濟 審查*	已審理	獲判得直
2017	15 373	5 967	939	937	40 [#]
2018	15 091	6 813	920	1 632	61 [@]
2019	12 922	5 211	915	1 193	45

* 未能通過案情及經濟審查而被拒的申請既列入“未能通過案情審查的申請”項下，也列入“未能通過經濟審查的申請”項下。

包括集體案件及相關案件。

@ 包括相關或關涉的案件。

李雅齡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2）



按被拒的申请及法援上诉结果分类的司法复核法援申请

历年	申请数目	被拒的申请		法援上诉	
		未能通过案情审查*	未能通过经济审查*	已审理	获判得直
2017	1 046	848	8	217	4
2018	1 547	1 519	8	763	14
2019	797	802	8	369	5

* 未能通过案情及经济审查而被拒的申请既列入“未能通过案情审查的申请”项下，也列入“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项下。

注：上表的统计数字按年份划分，个别被拒的申请或法援上诉可能涉及上一年提出的民事法援申请。根据《法律援助条例》第10(3)条，任何人均须显示他有合理理由进行法律程序、在法律程序中抗辩、反对或继续法律程序或作为其中一方，否则不可获发给法律援助证书，进行该等法律程序；法律援助署署长如认为批出法律援助是不合理的，亦可拒绝给予法律援助。关于案情审查，法援申请人无须令法庭信纳关于事实争议的判决较大机会有利于申请人，但必须令法庭信纳申请人已显示有合理而非空想的机会，在审讯时法庭就事实争议对申请人作出有利的判决。

二〇一九年审结案件的结果

案件类别	发出呈请前已和解	发出清盘令／破产令	和解后呈请遭驳回	搁置呈请	呈请遭驳回	转介破产委员会*处理	其他	总数
追讨工资（清盘／破产）	0% (1%)	76% (89%)	4% (0%)	2% (0%)	0% (1%)	11% (7%)	7% (2%)	100%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括号内为二〇一八年的数字)

案件类别	取得济助	未能取得济助	撤回诉讼	总数
婚姻诉讼	81% (83%)	5% (4%)	14% (13%)	100%

(括号内为二〇一八年的数字)

案件类别	胜诉	败诉	在诉讼前取消／撤回证书	在诉讼进行期间应受助人的要求取消证书	在诉讼进行期间取消／撤回证书	总数
人身伤害申索	94% (94%)	2% (2%)	1% (1%)	1% (1%)	2% (2%)	100%
雇员补偿申索	96% (96%)	1% (1%)	1% (1%)	1% (1%)	1% (1%)	100%
人身伤害	93% (93%)	2% (2%)	1% (2%)	1% (1%)	3% (2%)	100%
交通意外	93% (93%)	2% (1%)	1% (0%)	2% (2%)	2% (4%)	100%
医疗／牙科／专业疏忽	68% (76%)	8% (2%)	6% (6%)	6% (4%)	12% (12%)	100%
杂项	52% (52%)	22% (21%)	12% (14%)	2% (3%)	12% (10%)	100%
总数	88% (89%)	4% (4%)	2% (3%)	2% (1%)	4% (3%)	100%

(括号内为二〇一八年的数字)

陈茂群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



刑事法律援助

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申请由诉讼科辖下的刑事组审批。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接获的刑事法律援助申请的分布情况

案件类别	刑事法律援助申请数目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九年	增减的百分比
裁判法院审理的交付审判程序	536	513	-4%
区域法院审讯	1 313	1 176	-10%
原讼法庭审讯	452	478	6%
由原讼法庭审理的裁判法院上诉	352	322	-9%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区域法院上诉	261	269	3%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原讼法庭上诉	240	262	9%
终审法院上诉	123	101	-18%
其他	37	31	-16%
总数	3 314	3 152	-5%

如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过法定限额，但法律援助署署长认为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有助维护司法公正，申请人仍可获批法援。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证书的分布情况

案件类别	批出的刑事法律援助证书数目		
	二〇一八年	二〇一九年	增减的百分比
裁判法院审理的交付审判程序	504	503	-0.2%
区域法院审讯	1 236	1 113	-10%
原讼法庭审讯	441	476	8%
由原讼法庭审理的裁判法院上诉	35	39	11%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区域法院上诉	53	60	13%
由上诉法庭审理的原讼法庭上诉	63	101	60%
终审法院上诉	24	22	-8%
其他	8	14	75%
总数	2 364	2 328	-2%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实际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

发出证书数目
2 364

实际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占批出法律援助总数的比率）
98%



发出证书数目
2 328

实际接受刑事法律援助的比率（占批出法律援助总数的比率）
98%





陈爱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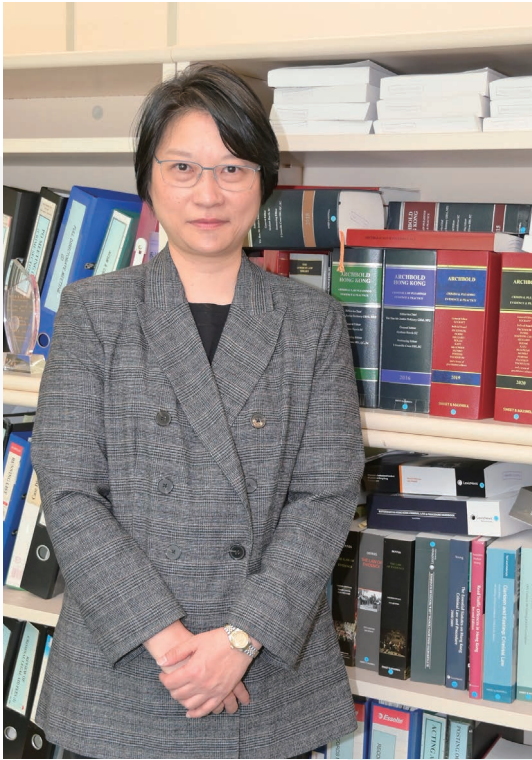


王耀辉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诉讼）

刑事法援申请被拒

如申请人因未能通过案情审查而遭本署拒绝提供刑事法援，只要能够通过经济审查，申请人可向法官提出申请，法官可自行给予申请人法律援助。

年内，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有23宗，全部未能通过案情审查。另有41宗申请因申请人未能向法律援助署署长提供经济审查所需的资料而遭拒绝。此外，有57宗申请的申请人财务资源超过限额，但法律援助署署长运用酌情权，向该等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姜美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刑事）

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的申请人如遭本署拒绝提供法援，可向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出任主席，以及由香港大律师公会主席和香港律师会会长分别委派的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所组成的复核委员会提出上诉。委员会的决定为最终决定。年内，没有申请人向复核委员会提出上诉。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刑事法援申请遭拒的比率

**未能通过案情审查
的申请数目**

745

（上诉案件）

(721)

（其他案件）

(24)

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22%

申请遭拒但获法官给予法援的数目

14

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数目

（包括申请人未能提供经济审查所需资料而遭拒的申请）

23 (10)

遭拒的比率（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1%



**未能通过案情审查
的申请数目**

709

（上诉案件）

(694)

（其他案件）

(15)

遭拒的比率

（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22%

申请遭拒但获法官给予法援的数目

11

未能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数目

（包括申请人未能提供经济审查所需资料而遭拒的申请）

64 (41)

遭拒的比率（占申请总数的比率）

2%



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

年满18岁的民事法律援助申请人及所有刑事法律援助申请人，均可登入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就非紧急的民事或刑事案件在网上提交“预办申请所需资料”，作为办理法援申请的初步程序。

入门网站亦设有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市民可利用该程式初步评估本身的经济状况是否符合申请法援的资格。市民如欲使用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可浏览本署网页 www.lad.gov.hk 或使用手机版程式。年内，入门网站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和手机版的经济审查计算程式的点击率分别达5 590次和6 564次。

法援案件的委派及监察

外判案件

本署在委派法援案件时，会以受助人的利益为依归，因此本署并不是以平均委派的形式把案件分配予法律援助律师名册内的大律师或律师，而是会视乎他们的经验和专长、案件的性质及案情的复杂程度，并按既定的指引及准则，包括执业律师至少需要具备的经验、过往处理案件表现的记录，以及接办法援案件的数目没有超出限额等，从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中挑选。

二〇一九年委派外委律师／大律师办理的民事及刑事案件的分布情况

外判案件宗数	大律师数目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11	32	50	164
5-15	1	7	16	175
16-30	0	0	2	59
31-50	0	0	0	1
50 宗以上	0	0	0	0
总数	12	39	68	399

* 取得大律师资格的年数

外判案件宗数	律师数目			
	*3年以下	*3-5年	*6-10年	*10年以上
1-4	1	32	70	498
5-15	0	10	23	270
16-30	0	5	14	92
31-50	0	1	3	25
50 宗以上	0	0	0	2
总数	1	48	110	887

* 取得律师资格的年数

本署成立的监察外判个案委员会，是为确保外判的法援案件按既定的外判准则及指引交予外委律师或大律师办理。该委员会由法律援助署署长担任主席，成员包括部门首长级人员。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审视有关外委律师及大律师工作表现／行为操守欠佳报告。

年内，根据委员会的建议，有1名律师被剔出法律援助律师名册，1名大律师及18名律师被列入工作表现／行为操守欠佳记录册内。此外，本署向1名律师发出劝戒信。

由于委派法援案件是以法律援助律师名册上的律师在过去3年的经验作依据，本署定期更新名册上的律师所具备的经验，以维持外判个案制度有效运作。在名册律师的3年期限届满前，本署会提醒他们提交更新资料表格，以确保他们在名册的个人资料、经验和专长资料得以定期更新。

法援诉讼的调解服务

法援范围涵盖受助人在法援诉讼中使用调解服务所涉及的调解员费用和相关开支。年内，共有989宗外判法援案件的受助人获资助进行调解，当中204宗属婚姻诉讼。

诉讼服务

署内律师办理的民事诉讼

本署诉讼科辖下的民事诉讼组负责处理委派给署内律师办理的民事诉讼。

陈妙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1）



人身伤害诉讼

年内，民事诉讼组辖下的民事诉讼第一组共接办**181**宗人身伤害索偿案件，包括雇员补偿申索、交通意外申索和疏忽申索。为受助人讨回赔偿超过**100**万元的案件有**4**宗。讨回的赔偿合计约为**3,000**万元。

就民事诉讼组辖下的民事诉讼第一组律师办理的法援诉讼，本署从中讨回的讼费约为**650**万元。

家事诉讼

年内，民事诉讼第二组辖下的家事小组共接办**733**宗家事诉讼案件，包括离婚、追讨赡养费、争取管养权和财产纠纷等。小组亦负责处理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就有关案件追讨拖欠的赡养费及讼费。



陈道洁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

追讨欠薪

民事诉讼第二组辖下的清盘破产诉讼小组办理由劳工处劳资关系组转介的案件，协助雇员追讨欠薪及其他与雇佣有关的福利。小组亦办理随后的清盘或破产诉讼。

如某宗个案有足够证据支持提出清盘或破产呈请，但就该案的情况而言，进行有关诉讼并不符合经济效益或不合理，清盘破产诉讼小组便会把个案转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由该委员会考虑发放特惠款项予有关雇员。

年内，小组分别提出**18宗**清盘呈请及**1宗**破产呈请。此外，共有**370宗**个案转介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以申请特惠款项。

署内律师办理的刑事诉讼

诉讼科辖下的刑事组除审批刑事案件的法援申请外，组内的律师亦代表法援受助人在裁判法院的交付审判程序中出庭、出席区域法院应讯日的聆讯、向原讼法庭申请排期聆讯，以及向各级法院申请保释。此外，在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及终审法院聆讯的案件，该组的律师亦会担任发出指示的律师。

年内，在香港区域法院聆讯的所有刑事案件中，有**89%**获提供法律援助。至于在原讼法庭聆讯的刑事案件，则有**96.6%**获提供法律援助。

年内，组内的律师办理的刑事案件合共有**1 215宗**：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的审讯及上诉案件
40 (3.3%)

区域法院一应讯日
692 (57.0%)

交付审判程序及其他程序
483 (39.7%)

总数（占署内律师办理案件总数的比率）
1 21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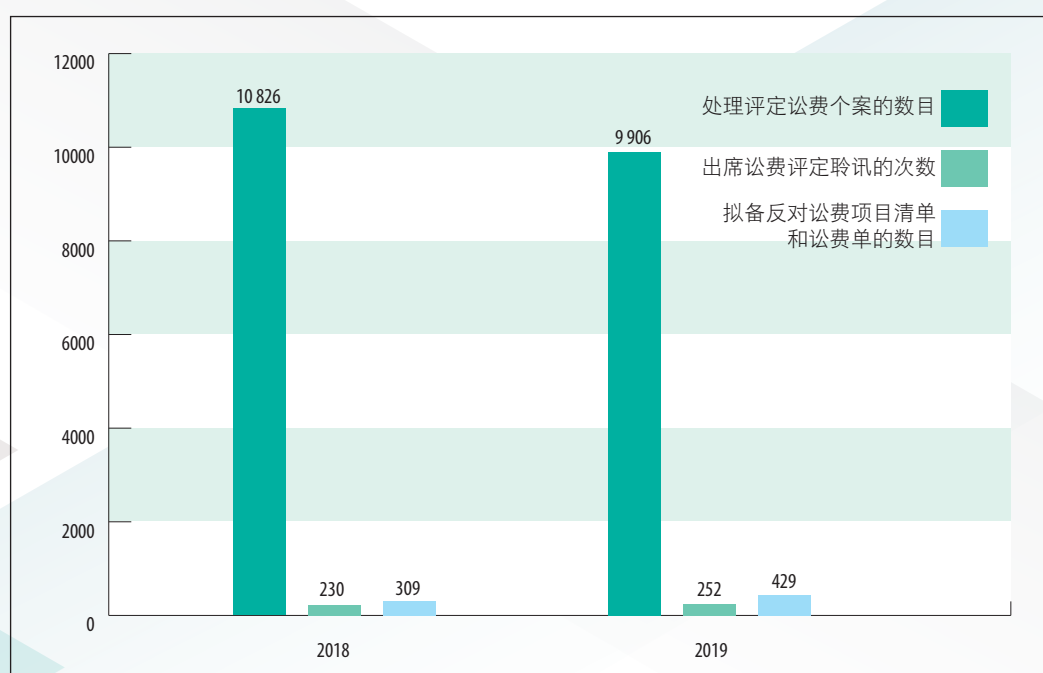


相关的法律支援服务

讼费核算

本署的讼费核算小组负责评定外委律师及对讼人提交的所有讼费单，以备反对讼费项目清单和讼费单，以及出席讼费评定聆讯。

二〇一八至二〇一九年讼费核算小组处理的个案



张英敏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法律及管理支援)



强制执行工作

本署的执行小组负责处理强制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就法援案件追讨判定债项及讼费。年内，小组共接办209宗案件，有130宗案件须透过诉讼追讨欠款。约38%的案件于组内律师接办案件当日起计1个月内展开诉讼程序。下表显示由接办案件当日至展开执行判决诉讼程序所需的时间：

年内展开执行判决诉讼程序所需的时间：

1个月内	2个月内	3个月内	超过3个月	总数
49 (59)	59 (56)	18 (11)	4 (10)	130 (136)
38% (44%)	45% (41%)	14% (8%)	3% (7%)	100% (100%)

(括号内为二〇一八年的数字)

由于有些案件的判定债务人与本署商讨还款方法并提供证明文件，承诺分期支付欠款，这些案件在展开执行判决诉讼程序前或诉讼进行期间已获得解决。

下图显示在采取强制执行行动而于年内完结的案件中，本署讨回讼费及赔偿的比率：

讨回款项的百分比
37%

未能讨回款项的百分比
63%



二〇一九年获委派办理民事案件最多的首20名律师按案件类别分类及占外委律师办理民事案件总数的百分比

(由二〇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次排列	按案件类别分类的外判案件宗数#						百分比
	与人身伤害有关	司法复核	入境事务	婚姻诉讼	其他	总数	
1	35	0	0	0	0	35	0.7%
2	23	5	0	5	2	35	0.7%
3	34	0	0	0	0	34	0.7%
4	32	0	0	0	2	34	0.7%
5	33	0	0	0	0	33	0.7%
6	33	0	0	0	0	33	0.7%
7	32	0	0	1	0	33	0.7%
8	31	0	0	2	0	33	0.7%
9	30	0	0	2	0	32	0.6%
10	27	0	0	2	3	32	0.6%
11	22	0	0	10	0	32	0.6%
12	31	0	0	0	0	31	0.6%
13	21	0	0	1	9	31	0.6%
14	31	0	0	0	0	31	0.6%
15	30	0	0	0	0	30	0.6%
16	3	0	0	2	25	30	0.6%
17	30	0	0	0	0	30	0.6%
18	28	0	0	1	0	29	0.6%
19	18	1	0	2	8	29	0.6%
20	29	0	0	0	0	29	0.6%
首20名律师的小计	553	6	0	28	49	636	12.9%
外委律师办理民事案件的总数	2 757	86	13	1 787	295	4 938	100%

注：名册律师接办民事案件的限额在过去12个月为35宗。

由于以四舍五入法计算，个别数字加起来可能与总数不符。

案件类别：

与人身伤害有关 — 雇员补偿、遇袭索偿、牙医专业疏忽、医疗疏忽、人身伤害、专业疏忽、交通意外、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下的雇员补偿、辅助计划下的医疗疏忽、辅助计划下的人身伤害，以及辅助计划下的交通意外

其他 — 杂项诉讼、土地或租务纠纷

[回页顶](#)

第3章

公众关注的法援案件



梁镇罡诉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及税务局局长（终院民事上诉2018年第号）¹

梁镇罡（下称「梁先生」）是中国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当他提出这诉讼时，他正受雇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任职高级入境事务主任。他与其同性伴侣Mr. Scott Adams（下称「Mr. Adams」）于2014年4月18日在新西兰结婚。同性婚姻在当地是合法的。

根据《公务员事务规例》，梁先生及其家人，包括其配偶，有权享有各种医疗及牙科福利。在他的婚姻前，公务员事务局曾于回复梁先生的查询时指出，就《公务员事务规例》而言，他拟缔结的同性婚姻并不构成他的婚姻状况的转变。梁先生于婚后向公务员事务局局长投诉，他更新婚姻状况的权利被剥夺，而他的配偶亦无权享有按照《公务员事务规例》所得的配偶福利。公务员事务局局长于2014年12月17日回复称，梁先生的同性婚姻不属于香港法律定义下的婚姻，故就《公务员事务规例》而言，Mr. Adams并非其配偶，因而无权享有配偶福利（下称「福利决定」）。

在2015年5月，当梁先生于网上填报入息税时，他无法申报Mr. Adams为自己的配偶以选择合并评税。他就此事向税务局提出质询。理由是他与Mr. Adams已于新西兰合法结婚，就税务问题而言，Mr. Adams理应被视为他的配偶。税务局局长于2015年6月9日回复称，就《税务条例》（第112章）而言，婚姻是指一男一女缔结的异性婚姻。同性婚姻的任何一方并不能成为丈夫或妻子，亦不能拥有配偶（下称「税务决定」）。

梁先生获批法律援助，展开司法复核程序，寻求推翻福利决定及税务决定。他认为有关决定对他构成性倾向歧视。原讼法庭裁定梁先生就福利决定提出的司法复核得直，但就税务决定提出的司法复核则遭驳回。法官认同福利决定就梁先生的性倾向而作出的差别待遇属不合法歧视。但就税务决定方面，法官认为依照《税务条例》条文的解释，梁先生的婚姻不属于税务条例定义下的婚姻。而他对税务决定的挑战也不牵涉梁先生的平等权利。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就原讼法庭福利决定的判决提出上诉，梁先生获批法律援助反对公务员事务局局长的上诉，并就税务决定的判决提出交相上诉。上诉法庭一致裁定公务员事务局局长上诉得直，并驳回梁先生就税务决定的交相上诉。上诉法庭认为，虽然这两项决定可能对上诉人构成间接的性倾向歧视，但考虑到本港法律以及现时社会对婚姻的道德价值观念，该两项决定是有充分理由支持的。因为它们与「保障香港一直理解的婚姻地位免受削弱」这合法目的有合理关联，亦没有采取超越达到该合法目的所需要

¹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以「介入人」身份出席这上诉。

的措施。上诉法庭也认同，《税务条例》里所指的婚姻只包括异性婚姻而不包括同性婚姻。换言之，梁先生对两项决定的挑战均告失败。

梁先生再获批准法律援助就上诉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梁先生获上诉法庭批出上诉许可，就具有重大广泛的或关乎公众重要性的问题，上诉至终审法院。有关问题如下：

问题一（有关福利决定）

- a. 就按照《公务员事务规例》给予配偶福利的事宜上，「保障及/或不损害香港法律规定的一男一女自愿终生结合不容他人介入的婚姻概念及/或制度」这合法目的与「对这类婚姻人士及于香港以外按当地法律合法注册同性婚姻的人士给予差别待遇」是否有合理关联；
- b. 本地的法律环境及社会情况，包括现时社会对婚姻的道德价值观念是否与「差别待遇的合比例性及/或有否充分理据」等议题有关；
- c. 公务员事务局局长是否已经就该差别待遇提出充份的支持理由？

问题二（有关税务决定）

- a. 就是否合资格按《税务条例》第10条选择合并评税的事宜上，「保障及/或不损害香港法律规定的一男一女自愿终生结合不容他人介入的婚姻概念及/或制度」这合法目的与「对这类婚姻人士及于香港以外按当地法律合法注册同性婚姻的人士给予差别待遇」是否有合理关联；
- b. 本地的法律环境及社会情况，包括现时社会对婚姻的道德价值观念是否与「差别待遇的合比例性及/或有否充分理据」等议题有关；
- c. 税务局局长是否已经就该差别待遇提出充份的支持理由？

在本案有关给予配偶财务福利的问题上，终审法院认同梁先生的婚姻跟异性婚姻同样具备公开及排他的特性，有别于一般感情关系。同性婚姻伴侣与异性婚姻夫妇属于可以比拟的关系。因此，如该两项决定中的差别待遇没有足够理据可依，就会构成间接的性倾向歧视。这观点是答辩人所接纳的。而且，证明该两项决定有充份的支持理由的举证责任在答辩人。

在回答问题(1)(a)及(2)(a)上，终审法院接纳保障由异性婚姻所组成的传统家庭属合法目的。但终审法院指出上诉法庭提及的核心婚姻权利及现时社会的婚姻观念，分别属于不合法及不相关的考虑因素。

终审法院进一步指出，拒绝梁先生雇佣及税务福利与保障或不损害香港婚姻制度没有合理关联。首先，有关福利并非为保障婚姻制度而设。它们只为确认家庭单位的经济实况。而且，公务员事务局局长及税务局局长的功能，从来都不是去保障（更遑论去推广）婚姻制度。

其次，终审法院难以想像给予**Mr. Adams**配偶福利或准许**Mr. Leung**选择合并评税会削弱或冲击香港的婚姻制度，或者拒绝给予同性配偶该等福利会驱使任何人士于香港缔结异性婚姻。

第三，以异性婚姻为香港法律唯一承认的婚姻形式作为理据，将该等财务福利只留给异性已婚伴侣独享属于循环论证及自圆其说的推论。尽管他们处于可以比拟的处境，但这论证剥夺了不同性取向人士应得的平等的对待。

第四，公务员事务局局长须遵守本身的平等机会雇用政策。而《税务条例》则认可多配偶婚姻制度。这些事实更加突显该两项决定并不合理。

第五，梁先生能毫无困难地证明他与**Mr. Adams**缔结的同性婚姻跟正式婚姻一样公开及排他，有别于一般关系。梁先生的申请并没有为局方带来任何行政困难。在处理梁先生的申请时，局方根本无需要在梁先生的婚姻及传统婚姻之间划出一条明确界线，才能够履行其职能。答辩人的明确界线论点并未能为该两项决定提供合理理据。

在回答问题(1)(b)及(2)(b)上，除却现时社会对婚姻的道德价值观念外，终审法院接纳本地的法律环境及社会情况与「差别待遇的合比例性及/或有否充分理据」等议题有关。

在回答问题(1)(c)及(2)(c)上，由于缺乏合理关联，终审法院认为无须考虑该两项决定的差别待遇是否与达到任何合法目的相称，及有否在社会利益及个人平等权利之间达至合理平衡。但终审法院亦指出，由于该两项决定为梁先生带来难以承受的重大负担，因此它们很可能被裁定与达到其合法目的并不相称与及没有达至公平的平衡。终审法院裁定两位局长均未能证明有充分理据支持异性夫妇及同性已婚伴侣在公务员配偶福利及合并评税资格方面应存在的差别对待。据此，终审法院一致判决上诉得直。

[回页顶](#)

第4章

顾客服务



本署致力建立和维持一支积极主动、体恤关怀和迅速回应顾客需要的队伍，透过以客为本的服务文化，努力不懈，精益求精，提供优质的法律援助服务。

服务承诺

审批申请

在二〇一九年，本署完成审批各项申请的实际表现详列如下：

申请类别	审批申请所需的标准时间	服务指标	二〇一九年的实际表现
民事法援案件	由申请日期起计3个月内	85%	87%
刑事法援上诉案件			
— 上诉要求减刑	由申请日期起计2个月内	90%	89%
— 上诉推翻判罪	由申请日期起计3个月内	90%	93%
高等法院原讼法庭／ 区域法院案件	由申请日期起计10个工作天内	90%	90%
交付审判程序	由申请日期起计8个工作天内	90%	91%

向法援受助人及提供服务者支付款项

在二〇一九至二〇二〇年度，本署向律师／专家／其他人士支付的费用为**11.338**亿元，而向法援受助人支付的款项则为**12.617**亿元。年内，各项付款服务的表现均超出所订的服务承诺，详情如下：

付款对象	付款所需的标准时间	服务指标	二〇一九年的实际表现
受助人	中期付款 在收到受助人应收的款项及／或外委律师估计的讼费额通知后（以适用者为准） 1 个月内支付。	95%	99%
	余款 在全部讼费及代支费用获有关方面同意后，以及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长应收的全部款项的日期起计 6 个星期内支付。	95%	99%
律师／ 专家／ 其他人士	预支款项 在收到帐单后 6 个星期内支付。	95%	98%
	余款 所有讼费及代支费用获有关方面同意后，或在收妥受助人和法律援助署署长应收的全部款项的日期（以较后者为准）起计 6 个星期内支付。	95%	97%

按开支性质划分的法律援助讼费分析

开支性质	二〇一八至一九年度 (百万元)	二〇一九至二〇年度 (百万元)
律师费用	437.8	648.0
大律师费用	258.1	337.3
医生费用	8.8	9.1
对讼人讼费	44.0	65.4
其他(注)	57.8	74.0
总计	806.5	1,133.8

注：开支包括土地及公司查册开支、法庭费用及讼费评定费用、讼费草拟人员费用、专家费用、影印费用、银行费用及杂项开支。

顾客意见

为提升本署向公众提供的服务，本署定期进行全面问卷调查，以收集顾客对本署提供的各项服务的意见，包括法援申请和审批程序，以及署内律师的诉讼服务。收集方式包括即场向顾客收集意见或以邮递方式进行问卷调查。至于选用何种方式，则视乎与顾客接触的途径、个案的处理阶段，以及所提供的服务种类。年内，整体顾客服务的满意程度维持于高水平。显示顾客意见调查主要结果的图表载于 [附录2](#)。

顾客服务措施

查询、投诉及陈述

本署十分重视处理顾客查询、投诉及陈述的工作。顾客所关注的事情及提出的意见，有助本署提升服务质素及妥善履行法定职责。部门顾客服务经理由高级首长级人员担任，定期与助理顾客服务经理和主任开会，检讨市民对本署服务的意见，并建议所需的跟进工作。

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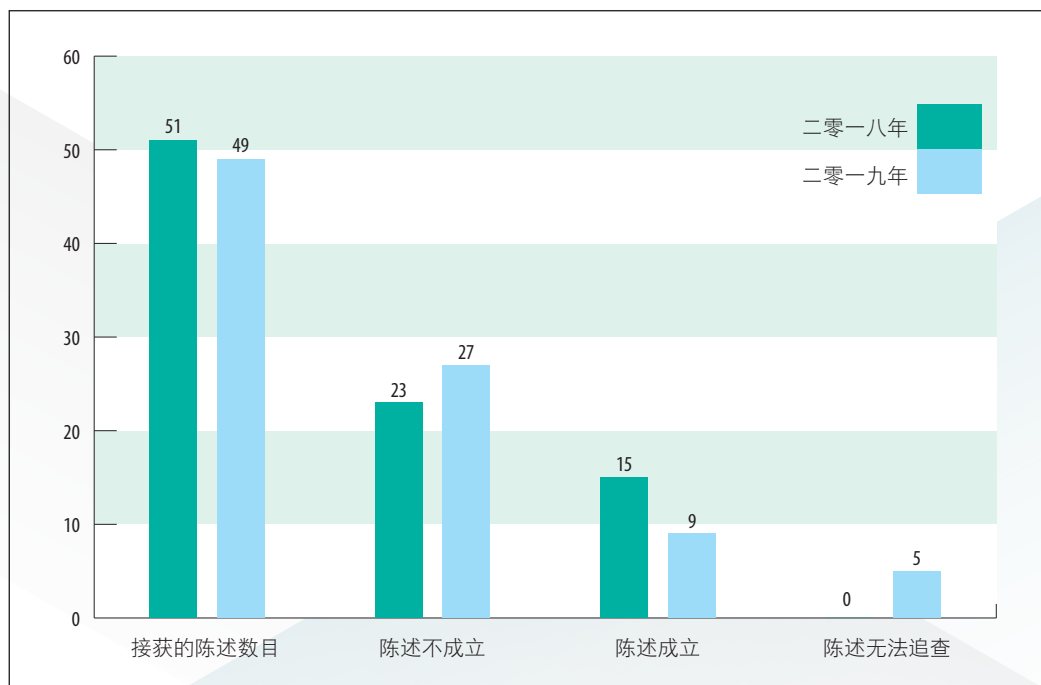
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是本署指派的投诉统筹主任，负责统筹处理部门接获的所有投诉。市民可亲身或透过电话向有关组别的顾客服务主任投诉，或透过邮递、电邮或传真，以书面形式向本署提出。本署会按照部门既定的投诉处理机制处理所有接获的投诉，有关机制符合政府的一般处理投诉指引。本署会不偏不倚、迅速调查和处理所有投诉。一般而言，本署会在接获投诉后10天内给予初步回复，并在30天内给予具体回复。

陈述

申请人必须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方可符合资格获得法律援助。任何人如认为个别受助人的经济状况及／或案情不应获批准法援，可以书面形式向本署说明原因。本署的申请及审查科负责复检市民就受助人的案情而认为署方不应批予法援所提出的陈述。特别职务及研究小组则负责调查市民就受助人的经济状况而认为不应获批准法援的陈述。本署已印制小册子说明调查机制及解答常见问题，详情可浏览 http://www.lad.gov.hk/chi/documents/ppr/publication/Not_Happy_tc.pdf。

年内，特别职务及研究小组共接获49份就受助人的经济状况而反对本署给予法援的陈述，并完成了41宗个案调查。本署把12宗个案转交警方作进一步调查，以确定受助人有否触犯《法律援助条例》（第91章）第23条的罪行，而其中8宗需要确定受助人有否亦触犯《盗窃罪条例》（第210章）第18A条及《刑事罪行条例》（第200章）第36条的罪行。

在二〇一八年和二〇一九年接获针对受助人经济状况的陈述数目及调查结果如下：



法律援助署电话热线服务 — 交互式语音回应系统

透过本署的电话热线，市民可快捷方便地取得法援服务的资讯。热线查询服务提供广东话、普通话及英语录音，讲解法律援助服务各个范畴的资讯，市民较常查询的范畴包括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程序和资格准则，以及受助人分担案件讼费的责任等。在办公时间内，市民亦可向本署人员查询关于法律援助的事宜，以了解更多资讯。

[回页顶](#)

第5章

宣传工作



本署致力提高市民对法律援助服务的认识，确保所有符合资格接受法律援助的人不会因欠缺经济能力而无法寻求公义。本署每年均举办不同活动，向市民推广法律援助服务，并参与由外间组织举办的各类活动，以提高市民对法律援助服务的认识和了解。

推广活动

五十周年纪念特刊

二〇二〇年是本署成立五十周年的金禧志庆年。我们正筹划一系列宣传活动，以推广法律援助服务，并与市民大众分享我们50年来的发展。在二〇一九年，我们委托了香港电台制作一套电视特辑，记载本署多年来的转变和发展，并与政府新闻处和一家代理机构合作，制作一套介绍法律援助服务的政府宣传短片。此外，我们亦着手制作纪念特刊，辑录本署当年的各项大事，包括对法律制度和香港社会影响深远的法援个案。除上述计划外，本署亦会在二〇二〇年第四季举办巡回展览。

2019年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划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本署的“以客为本—以资讯科技优化法律援助服务”于2019年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划中获得“部门精进服务奖（小部门组别）”的铜奖。本署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吕惠兰女士（左二）、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张英敏女士（左三）及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王国材先生（左一）于颁奖礼上代表部门领奖。两年一度的

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划由公务员事务局举办。

向法律执业者推广法援服务

本署十分重视与法律界人士维持紧密合作和联系，向公众提供优质的法援服务。为提高法律界人士对本署服务的了解和认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张英敏女士在香港大学法学院举办的法律讲座中，向法律执业者讲解在香港借判决传票执行赡养令的最新情况。

向外间机构／组织推广法援服务

年内，本署接待多个海外及内地的对应机构，就法援工作共同关注的课题交换意见，并讲解香港法律援助的最新发展。

法律援助署署长邝宝昌先生（右）于二零一九年一月底与联合国刑事法庭余留事项国际处理机制法官刘大群先生（左）会面，双方并就香港的法律援助服务交流意见。



二〇一九年三月底，法律援助署署长邝宝昌先生（左五）联同两位副署长接待由司法部副部长熊选国先生（左六）率领的7人代表团，双方就香港的法律援助制度交流意见。



此外，本署于年内接待了下述团体／代表团：

内地团体—官员	来自广东省的内地官员及多个机构的代表
	由内地高级法官组成的代表团
	来自深圳的内地官员
内地团体—学院	一批北京大学法学院学生
本地学院	四批来自不同本地学校的中学生
	一批非华语中学生
海外官员	美国大律师公会主席 Robert M. Carlson 先生
	加拿大国际民航组织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局长黄解放博士

请登入 <http://www.lad.gov.hk/chi/wnew/event.html> 浏览活动详情及有关照片。

二〇一九年一月，署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陈道洁女士向保良局翠林中心20多名社工和前线员工讲解法律援助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未成年人监护权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一九年二月，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翟美诗女士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申请及审查）朱德华先生在香港工会联合会举办的讲座中，向参加者讲解与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有关的法律援助服务。

二〇一九年六月初，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梁景珊女士及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卞蓉琿女士出席“母亲的抉择”举办的讲座，向该机构的社工和前线人员讲解法律援助署在离婚、子女管养权及未成年人监护权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一九年六月中，署理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陈道洁女士及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凌慧璇女士，出席由妇女事务委员会及香港公开大学李嘉诚专业进修学院举办的讲座，向“自在人生自学计划”同学会的会员讲解法律援助服务。

二〇一九年六月底，高级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冯少玲女士及署理高级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吴美奇女士向社会福利署、医院管理局及非政府机构的社工和前线人员讲解法律援助署在离婚、赡养费、子女管养权及未成年人监护权等家庭事宜方面的工作和服务。

二〇一九年九月，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杨名瀚先生及高级一等律政书记（九龙分署）梁昆棠先生在香港工会联合会举办的讲座中，向其会员讲解与雇员补偿和因工受伤有关的法律援助服务。

本署为教育机构举办讲座，并为参与青少年活动计划的本地及非华语学生安排特别简介会，以加强青少年的生涯规划教育。本署在二〇一九年二月、三月、七月和十二月为“校园推广计划”，以及在五月为明爱青少年及社区服务的“为非华语中学生提供生涯规划教育活动服务”的参加者，分别安排了5场特别简介会，每场均包括旁听法庭审讯的活动。

另外，本署让参与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和“阳光路上”培训计划的学生汲取实际工作经验。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的参加者在本署实习约两星期至两个月，以了解法援工作。“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则让残疾人士接受本署为期3个多月的积极培训，以加强就业能力。年内，本署分别安排专上学生暑期及冬季实习计划的11名暑期实习生、5名冬季实习生，以及“阳光路上”培训计划的1名见习生到本署实习。

更新本署的小册子

本署亦印制及定期更新一系列小册子，包括更新“香港法律援助服务指南”小册子和“怎样申请—法律援助辅助计划（辅助计划）”单张，以加入在二〇二〇年生效的扩大辅助计划涵盖范围。此外，也印制了新版的“怎样申请—寻求法律服务”单张，以反映无律师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谘询计划，以及香港律师会和司法机构方面的服务变更。

至于其他刊物，例如载有关于财务资格、可扣减的个人豁免额、受助人须就法援案件的讼费支付分担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第一押记等全面资料的“财务资料一览表”亦已修订，以反映年内实施的改变。

本署出版的刊物目录载于[附录5](#)。

打击兜揽活动的措施

为进一步打击索偿代理向受伤工人及意外受害人作出不当兜揽活动的行为，本署已安排由二〇一九年八月一日至二〇二〇年七月三十一日在本署办事处的3个等候区，包括位于金钟道政府合署25楼的申请及审查科谘询及申请组、诉讼科刑事组，以及九龙分署谘询及申请组，播放一套由律政司最新制作的“慎防索偿代理招揽生意”电视宣传短片。本署亦继续于各办事处张贴关于提防兜揽活动的海报，并安排于社会福利署分区福利办事处、劳工处雇员补偿科分区办事处、各区民政谘询中心、社区中心及社区会堂张贴有关海报。

网站

本署定期更新网页内容，为市民和法援外委律师提供全面和最新的资讯。本署于年内继续更新主页，以符合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最新要求。

[回页顶](#)

第6章

组织、行政及职员编制



本署由3个科别组成，即申请及审查科、诉讼科和政策及行政科，各由1名副署长掌管。有关本署的组织图，可浏览本署网页 <http://www.lad.gov.hk/chi/ginfo/oo.html>。

职员编制

截至二〇一九年年底，本署共有职员534名，包括84名律师、161名律政书记及289名辅助人员，当中6名法律援助律师和16名律政书记属新聘人员。



庄因东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政务）

培训与发展

本署致力培养并维系一支精益求精及专业的工作队伍，为顾客提供优质服务。本署每年为各级人员举办多项一般及专业培训课程，以期他们可掌握所需的最新知识和技巧，应对未来的挑战。训练组由1名高级训练主任掌管，负责制订、推行及检讨本署的培训和发展政策与计划，以配合部门的运作和员工发展需要。

专业培训

为使部门的律师掌握相关法例的转变和最新发展，本署资助**61**名律师参加外间机构举办的专业讲座，包括有关司法机构资讯科技策略计划的拟议法例和实务指示的谘询文件简介会、基本人权及和双重均衡比例测试之矛盾讲座、司法复核研讨会—法庭何时会拒绝受理司法复核、香港家庭法律会议、由外交部官员主讲的国际法讲座、调解聆案官试验计划分享会、资料保障与查阅资料要求讲座、资料保障法律实务研习班、关于讼费核算工作的民事法律讲座，以及关于“在香港司法管辖权范围外送达原诉法律程序文件”的民事法律讲座。

管理和沟通课程

为提升员工的管理能力，本署提名了**26**名律师参加由公务员事务局辖下公务员培训处举办的管理和沟通课程，包括“五星级的管理人”研讨会、人尽其才工作坊、公营机构的人才管理策略、关于团队管理的中华智慧讲座系列、危机中的公共关系管理、求知力与创意领导工作坊及研讨会、诚信领导计划：督导责任训练工作坊、感染及说服技巧、实用谈判技巧工作坊、透过说故事演讲的技巧，以及掌握说故事的力量。

在行政人员发展方面，本署提名了**8**名律师参加由公务员培训处举办的课程，即公共行政领袖实践课程、创意领导培训课程及领导才能基要课程。

顾客服务培训

本署一向注重培养以客为本的服务文化。为提升员工的技巧，向市民提供优质服务，本署举办了两个客户服务工作坊，其中一个工作坊的主题是如何处理冲突情境，另一个则关于如何与受情绪困扰或精神问题的对象沟通，共有**62**名同事参加上述两个工作坊。

本署亦提名各级员工参加由公务员培训处举办的顾客服务培训课程。年内，共有**26**名员工（包括一般职系员工）参加了一系列培训课程，包括顾客服务工作坊、普通话客户服务、普通话电话应对技巧、加强英语沟通技巧的顾客服务课程、顾客服务冲突情境处理技巧、人际关系攻略：与工作伙伴及顾客建立良好关系等工作坊，以及“畅通易达无障碍”研讨会。

员工身心健康及一般培训课程

本署致力促进员工的身心健康。年内，本署先后举办“踢走痛症「伸」开始 — 认识保健穴位与运动”及“情绪「转」机 — 情绪调节秘笈”两场讲座，共有53名员工参加。本署亦提名了20名员工参加由公务员培训处举办的身心健康课程。

同时，为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及促进他们的事业发展，本署提名了285名员工参加公务员培训处及其他政府部门举办的多项课程和研讨会，涵盖范围广泛，包括基本法、社交媒体、与传媒沟通的策略、公共服务创新、设计思维、大数据、智慧城市及科技、资讯保安、保护个人资料、急救、自动体外心脏去纤颤机、职业安全和健康、平等机会条例、预防及处理性骚扰、了解语言暴力及应对方法、公职人员行为失当及贪污、廉政公署国际会议、科技统筹论坛、支持创新的政府采购、政府档案管理、财务管理、推行电子档案保管系统、部门简介会、公务员退休前讲座、中英文公文写作、普通话、中华智慧讲座系列，以及电脑课程。

至于国家事务培训，本署有13名律师参加清华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暨南大学及中山大学开办的课程。

推动自我学习和发展：署内的学习资源中心

为推广员工持续自学进修的文化，本署备存不同种类的书籍，供员工借阅。书籍的题材和内容多元化，涵盖管理、传意、语文应用、国家事务、个人发展、正向思维、压力管理及健康生活等范畴。本署每年均会为学习资源中心添置新书，令藏书更丰富。

为方便员工取用自学材料，本署把关于使用资讯科技的贴士及培训课程的参考资料上载部门内部入门网站。此外，员工亦可登入专为公务员而设的网上学习平台 — 公务员易学网，内备大量各类自学材料、教材套和与工作相关的参考资料，涵盖管理、语文、基本法、传意和资讯科技等。

吕惠兰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



资讯系统

本署的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支援500多名员工处理法援个案的日常工序，例如审批申请、监察外委个案及处理法援付款。为配合科技发展，本署于年内就系统升级进行可行性研究，以提升系统应付未来的运作需要，该可行性研究会于二〇二〇年年初完成。本署计划于二〇二〇年就更新个案管理及个案会计系统提交主要拨款申请。

法律援助电子服务入门网站（入门网站）提供方便的网上平台，让市民和名册律师取得所需资料，并在网上办理一些法援相关事宜。市民可在入门网站下载“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和向本署提交填妥的表格，作为办理法援申请的初步程序。

拟申请法援的人可先于入门网站与本署职员预约，然后才到本署总部或九龙分署办事处索取“预办申请所需资料”表格。网上预约功能已于二〇一九年二月升级，提供流动电话版本。

员工关系及沟通

本署定期与不同的员工代表组织，例如部门协商委员会、律政书记协会及法律援助律师协会举行会议，以便与员工保持良好沟通。经职管双方在这些会议磋商后，得到改善的范畴包括办公地方、简化工序、室内空气质素及人力资源策划等。

为了与各级员工（包括律师）交流意见，法律援助署署长在年内探访了各个组别，听取他们对工作安排和程序的意见，以作进一步检讨及改善。各科别／组别亦会与员工磋商，继续实施加强内部沟通的策略。副署长（政务）亦与高级一等律政书记和高级二等律政书记及一般职系人员定期进行非正式会面，收集员工对工作的意见，以及探讨可以改进的地方。

公务员建议计划

本署已推行公务员建议计划，鼓励同事向部门提供建议。计划的目的是协助改善及简化部门的运作及管理、提升部门形象、提高员工士气及改善职业安全，从而提升工作效率。本署同事提供了很多实用可行的建议，例如迷你致谢卡、电子传真、会议室电子预约系统及定期向同事提供健康贴士等。本署亦已落实相关建议。

员工福利

本署重视员工的身心健康。职员康乐会的目标是促进员工福利。该会透过举办多元化消闲和有益身心的活动，让员工有机会聚首一堂，互相交流。

为使员工保持作息均衡的生活模式，康乐会定期为同事举办瑜伽班。康乐会又举办不同康乐活动，包括周年晚宴，以及农历新年、端午节和中秋节的食物及礼品展销会。康乐会并举办多个兴趣班，例如手工皂及烘焙食品制作班等，深受同事欢迎。



职员康乐会于二〇〇二年成立义工队，旨在鼓励员工参与志愿服务。年内，义工队参与多项筹款活动，例如由乐施会举办的“乐施米义卖大行动”、无国界医生举办的“无国界医生日”筹款活动、奥比斯举办的“世界视觉日”及圣雅各福群会众膳坊举办的“贺年礼品转赠计划”。本署同事又向圣雅各福群会送赠了25件御寒衣物。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本署在公益金举办的二〇一九年便服日筹款活动的政府部门组别比赛中，夺得最高筹款奖及最高个人平均捐款奖。

环保措施

本署致力确保部门的日常运作和一切事务均切合环保精神，包括减少废物、节约能源、提倡资源“物尽其用”和“循环再用”，以及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鼓励他们身体力行。

本署定期检讨资源运用的情况，确保符合经济和环保效益。本署二〇一九年的环保措施详情，请参阅上载本署网站的《环保报告》，网址为 <http://www.lad.gov.hk/chi/ppr/publication/enr.html>。

内部审核

内部审核组属独立组别，负责协助管理层确保部门的监管程序及系统足以保障部门的资产。该组亦检讨部门的各项工作，以确保部门的财政、人力及其他资源运用得宜，效率及成效兼备。

年内，内部审核组检讨了处理投诉和意见的程序、政府财务管理资料系统(应付帐款及购货订单组件)的使用情况，以及员工津贴的内部监控制度。该组亦审核了其他范畴的工作，包括运用土地注册处综合注册资讯系统处理法援个案的查册事宜，以及定期抽查经济状况调查报告、小额现款和预垫备用金的管理等。

为法律援助服务局提供支援服务

法律援助服务局（“法援局”）是根据《法律援助服务局条例》（第489章）成立的法定组织，负责监察法律援助服务。此外，法援局亦负责就有关法律援助政策事宜，向行政长官提供意见。法援局主席由1名非官方的业外人士出任，局内共有10名成员，包括法律援助署署长、两个法律专业团体的代表，以及从其他与法律专业无关联的行业选出的人士。本署代表除出席法援局及其辖下工作小组的会议外，还参加该局举办的推广活动，让市民能更深入认识和明白法援局的角色，以及法援局与法援署之间的关系。

年内，本署定期向法援局提交进度报告，并就不同范畴的法援服务提交资料文件，例如关于扩大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及委派律师办理案件等的资料。

[回页顶](#)

附录



收入与开支

收入

		2018-19 (百万元)	2019-20 (百万元)
1	刑事案件	2.7	5.5
2	民事案件 署内律师办理 外委律师办理	12.3 335.1	12.4 397.0
3	法定代表律师	3.2	1.5
4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律师费 行政费	0.2 4.0	0.3 5.2
总收入		357.5	421.9

按项目划分的开支

		2018-19 (百万元)	2019-20 (百万元)
1	个人薪酬	291.7	305.5
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14.3	16.6
3	部门开支	19.8	25.3
4	法律援助讼费（包括委派给署内律师及私人执业律师处理的案件） 民事案件 刑事案件	567.0 239.5	806.5 327.3
5	机器、设备及工程	0.3	0.1
总开支		1,132.6	1,481.3

按纲领划分的开支

		2018-19 (百万元)	2019-20 (百万元)
1	审批法律援助申请	113.5	121.4
2	诉讼服务	958.1	1,297.0
3	支援服务	44.5	47.0
4	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16.5	15.9
总开支		1,132.6	1,481.3

民事案件按类别划分的开支分析

案件类别	2018-19	2019-20
婚姻	14.9%	15.7%
杂类人身伤害	40.4%	37.2%
雇员补偿	11.0%	10.5%
交通意外	7.5%	6.9%
入境事务	1.4%	0.6%
土地及租务纠纷	7.1%	8.0%
追讨工资	0.1%	0.0%
杂类	17.6%	21.1%
总计	100%	100%

刑事案件按类别划分的开支分析

案件类别	2018-19	2019-20
区域法院聆讯案件	47.5%	50.7%
原讼法庭聆讯案件	45.7%	42.4%
裁判法院上诉案	0.8%	0.7%
区域法院上诉案	1.5%	2.1%
原讼法庭上诉案	2.2%	2.9%
终审法院上诉案	2.3%	1.2%
总计	100%	100%

法律援助财政预算

财政年度*			2018-19	2017-18	2016-17
核准预算总额 (\$'000)		A	1,132,769	1,006,228	1,024,138
指数A (2014-15=100)			133.4	118.5	120.6
实际运作开支 (\$'000) (注1)		B	325,777	313,483	301,583
指数B (2014-15=100)			115.5	111.1	106.9
实际法律援助讼费 (\$'000)	民事	C	566,985	517,797	582,975
	刑事	D	239,488	174,561	138,850
指数C+D (2014-15=100)			142.2	122.1	127.3
非经营开支 (\$'000)		E	330	0	225
(超额支出) / 未用尽款项 (\$'000) (注2)		F=A-B-C-D-E	189	387	505
(超额支出) / 未用尽款项的百分比		F/A	0%	0%	0%

注1：运作开支包括个人薪酬、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及部门开支。

注2：未用尽款项不会累积结转至下一个财政年度。

*香港政府的财政年度为每年四月一日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收支表 ^{注1 注2}

	截至二〇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截至二〇一九年 九月三十日止的年度 (元)
收入		
申请费用	124,580	122,000
受助人按比例支付的分担费	3,966,135	9,784,756
利息收入	5,010,242	6,489,765
	9,100,957	16,396,521
减：开支		
行政费	3,980,137	5,215,292
银行费用	345	390
解款服务费用	34,190	33,020
电子付款服务费用	103	113
传译服务费用	0	642
已完结案件的讼费及支出		
胜诉案件		
- 向对讼人支付的讼费	0	0
- 其他代支费用	0	0
	0	0
停止跟进的案件	120,307	360,458
败诉案件		
- 向对讼人支付的讼费	0	1,272,420
- 其他代支费用	11,250	1,833,175
	11,250	3,105,595
	4,146,332	8,715,510
该年度的（亏损）／盈余	4,954,625	7,681,011

注：1.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的财政年度由每年十月一日开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为止。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的净资产为205,008,269元，增加了7,681,011元。

2. 审计署仍未发出截至二〇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的帐目报表的审计师报告。

[回页顶](#)

顾客意见调查结果

整体满意程度

	2018	2019
申请服务		
总部申请及审查科	99%	99%
九龙分署	98%	99%
清盘破产诉讼小组	97%	100%
刑事组	100%	100%
诉讼期间 — 诉讼进行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99%	100%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人身伤害诉讼	96%	100%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诉讼	96%	96%
诉讼期间 — 诉讼结案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99%	97%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人身伤害诉讼	100%	98%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诉讼	88%	87%

(A) 申请服务 (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

	总部申请及审查科		九龙分署		清盘破产诉讼小组		刑事组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回应率	100%	99%	84%	88%	100%	100%	100%	100%
整体满意程度	4.41	4.45	4.45	4.46	4.45	4.58	4.49	4.52
方便 (例如法援署热线容易接通或小册子易于索取, 便于使用等)	4.21	4.17	4.18	4.19	4.26	4.32	4.31	4.36
服务态度 (职员态度)	4.56	4.53	4.61	4.58	4.50	4.65	4.54	4.56
服务效率 (例如经济/案情审查等)	4.33	4.37	4.43	4.41	4.48	4.50	4.58	4.64
清晰资料 (给予的资料是否清晰)	4.27	4.25	4.30	4.30	4.40	4.53	4.44	4.41
程序 (安排会面日期)	4.30	4.30	4.31	4.32	4.52	4.54	4.56	4.61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 (非常满意= 5 ; 满意= 4 ; 一般= 3 ; 不满意= 2 ; 非常不满意= 1)

(B) 诉讼期间 — 诉讼进行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 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 人身伤害诉讼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 诉讼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回应率	100%	100%	100%	100%	23%	38%
整体满意程度	4.79	4.76	4.47	4.68	4.57	4.56
方便（容易联络律师／职员）	4.83	4.70	4.57	4.66	4.63	4.62
服务态度（职员态度）	4.87	4.78	4.65	4.72	4.68	4.66
清晰资料（给予的资料是否清晰）	4.74	4.66	4.44	4.52	4.55	4.50
程序（顾客获悉案件进展／程序）	4.83	4.70	4.49	4.63	4.58	4.54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满意=5；满意=4；一般=3；不满意=2；非常不满意=1）

(C) 诉讼期间 — 诉讼结案阶段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 家事诉讼／婚姻诉讼		由署内律师办理的 人身伤害诉讼		由外委律师办理的 诉讼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回应率	100%	100%	81%	82%	20%	21%
整体满意程度	4.60	4.53	4.66	4.77	4.33	4.25
方便（容易联络律师／职员）	4.54	4.50	4.66	4.79	4.44	4.24
服务态度（职员态度）	4.63	4.57	4.79	4.81	4.47	4.39
清晰资料（给予的资料是否清晰）	4.46	4.44	4.59	4.76	4.30	4.10
结果（诉讼结果）	4.46	4.51	4.65	4.77	4.35	4.15
程序（顾客获悉案件进展／程序）	4.54	4.48	4.63	4.72	4.30	4.06

满意程度由最低1至最高5（非常满意=5；满意=4；一般=3；不满意=2；非常不满意=1）

[回页顶](#)

法律援助署署长及各组别主管

(截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法律援助署署长	邝宝昌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政务）	庄因东先生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申请及审查）	毛旭华女士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诉讼）	陈爱容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申请及审查）	谢士芳女士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诉讼）（署理）	王耀辉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署长（政策及发展）	吕惠兰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1）	黄瑶明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申请及审查（2）	李雅龄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九龙分署）	陈茂群先生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1）	陈妙娟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民事诉讼2）（署理）	陈道洁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刑事）	姜美全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法律及管理支援）（署理）	梁丙桢女士
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可行性研究）	张英敏女士
部门主任秘书	樊慧玲女士
部门会计师	邓凌女士

地址及通讯

总部	
<p>香港金钟道66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24-27楼</p> <p>电话：2537 7652（民事诉讼） 2867 3067（刑事诉讼） 传真：2537 5948</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事及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及审查 • 刑事诉讼 • 民事诉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身伤害诉讼 - 执行法庭命令 • 法律及管理支援 • 政策及行政支援
香港分处	
<p>香港湾仔告士打道5号 税务大楼30楼</p> <p>电话：2537 7677 传真：2537 5960</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事及清盘破产诉讼
九龙分署	
<p>九龙旺角联运街30号 旺角政府合署地下、3楼及4楼</p> <p>电话：2399 2544 传真：2397 747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民事法律援助的申请及审查
<p>24小时电话查询服务：2537 7677 电邮：ladinfo@lad.gov.hk 网站：http://www.lad.gov.hk</p>	

[回页顶](#)

1.	香港法律援助服务指南 Guide to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繁/简/English
2.	顾客服务标准 Customer Service Standards	繁/简/English
3.	怎样申请－寻求法律服务 How to Apply Legal Services	繁/简/English
4.	怎样申请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Legal Aid in Civil Cases	繁/简/English
5.	怎样申请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How to Apply Legal Aid in Criminal Cases	繁/简/English
6.	怎样申请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How to Apply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Scheme	繁/简/English
7.	怎样计算你的财务资源及分担费 How Your Financial Resources and Contribution are Calculated	繁/简/English
8.	财务资料一览表 Financial Information Sheet	繁/简/English
9.	法律援助诉讼的分担讼费及法律援助署署长的第一押记 Contribution towards Costs of Legal Aid Case and Director of Legal Aid's First Charge	繁/简/English
10.	法援通讯 LAD News	繁/English
11.	受助人须知（申请及审查科）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Application & Processing Division)	繁/简/English
12.	受助人须知（人身伤害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Personal Injuries Litigation)	繁/简/English
13.	受助人须知（家事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Family Litigation)	繁/English
14.	受助人须知（清盘破产诉讼）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Insolvency Litigation)	繁/English
15.	受助人须知（刑事组） Important Notice for Legally-Aided Persons (Crime Section)	繁/简/English
16.	法援婚姻诉讼个案家事调解计划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Matrimonial Cases	
17.	民事法援案件(非婚姻诉讼) 调解计划 Mediation in Legally Aided Non-Matrimonial Civil Cases	
18.	关于离婚法律程序的资料 Information on Divorce Proceedings	
19.	离婚法律程序流程表 Flowchart for Divorce Proceedings	

20.	紧急申请须知 Urgent Applications – What You Need to Know	
21.	有关管养权聆讯的资料 Information on Custody Hearing	
22.	离婚后应注意事项 Post Divorce Matters which Warrant Attention	
23.	雇员补偿申索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4.	雇员补偿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Employees' Compensation Claim	
25.	人身伤亡申索 Personal Injury Claim	
26.	人身伤亡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Personal Injury Claim	
27.	海员欠薪申索 Seamen's Wages Claim	
28.	海员欠薪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Seamen's Wages Claim	
29.	医疗疏忽申索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0.	医疗疏忽个案的主要程序流程图 Flowchart of Major Steps in a Typical Medical Negligence Claim	
31.	香港法律援助服务小册子 (孟加拉语、印尼语、尼泊尔语、印度语、旁遮普语、 菲律宾语、泰米尔语、泰语、巴基斯坦语、越南语) Information Leaflet on Legal Aid Services in Hong Kong (Bengali, Indonesian, Nepali, Hindi, Punjabi, Tagalog, Tamil, Thai, Urdu, Vietnamese)	繁/简/English
32.	不满某人获批法援 - 可怎么办? Not Happy that Someone is Given Legal Aid - Can Anything be Done?	繁/简/English

其他刊物

1.	法律援助署年报 LAD Departmental Report	繁/简/English
2.	环保报告 (只提供网上版本) Environment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English
3.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基金年报 (只提供网上版本) Supplementary Legal Aid Fund Annual Report (web version only)	繁/English

[回页顶](#)